



嘉義市觀護協會 (函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地 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西路 63 號 2 樓
承辦人：吳聰文 0908-585799
電話：05-2788729 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hoyaji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112 年 5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112 嘉市觀協楨字第 2023003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請推薦 貴機關（機構、會）之適當人員，踴躍參加本會承辦之中華民國第二十屆金舵獎暨旭青獎表揚選拔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倡導社會優良風氣，選拔全國從事非行兒童或青少年學校輔導、社區工作、觀護處遇、犯罪矯正以及更生保護等工作之優良人員，表彰其犧牲奉獻之精神，特舉辦前開選拔表揚活動；受理推薦日期為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止，推薦資料惠請以雙掛號郵寄：**嘉義市東區林森西路 63 號 2 樓，嘉義市觀護協會收【以郵戳截止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】**

電子檔寄**嘉義市觀護協會**網址：hoyajin@gmail.com。

二、前開選拔表揚活動相關作業預定期程說明如次：

（一）9 月 8 日【星期五】前初審評選。

（二）9 月 22 日【星期五】前複審評選。

（三）10 月 2 日【星期一】前通知得獎人，邀請其出席表揚大會，並請得獎人提供生活照片、撰寫得獎感言。

（四）11 月 3 日【星期五】滿福樓婚宴廣場/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615 號舉辦表揚大會頒獎典禮。

三、有關本屆金舵獎暨旭青獎選拔表揚辦法，以及空白推薦書表已登掛在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網站（www.pbaroc.org.tw）金舵獎&旭青獎專區，歡迎自行上網下載運用。

四、檢附「第二十屆金舵獎選拔表揚辦法」、「第二十屆旭青獎選拔表揚辦法」及空白推薦書表等各乙份，請踴躍報名，並請轉行所屬推薦適當之人參加選拔。

正本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，教育部，衛生福利部，法務部矯正署、保護司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，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，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，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，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，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，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，臺灣台東地方法院，臺灣台東地方檢察署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，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，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，臺灣澎湖地方法院，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，福建金門地方法院，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，福建連江地方法院，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教育局、警察局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教育局、警察局，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教育局、警察局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教育局、警察局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永華市政中心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民治市政中心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民治市政中心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永華市政中心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教育局、警察局，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教育處、警察局，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教育處、警察局，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教育處、警察局，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教育處、警察局，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、教育處、警察局，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教育處、警察局，南投縣政府社會處、教育處、警察局，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教育處、警察局，嘉義縣政府社會處、教育處、警察局，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教育處、警察局，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教育處、警察局，花蓮縣政府社會暨新聞處、教育處、警察局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教育處、警察局，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教育處、警察局，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教育處、警察局，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警察局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觀護協會、各縣(市、區)觀護協會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陳曉楨